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，於精神錯亂中所訂立之買賣契約、結婚契約及遺囑，其效力如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乙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未經甲之授權而代理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。甲知悉後，尚未為任何表示前，即因震怒過度而死。試問：丙代理甲所為之買賣行為是否有效？丁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(25 分)
- 三、乙女未婚懷孕，卻隱瞞其情而與不知情之甲男結婚。婚後七個月時，乙生一子 A。甲乙感情不睦，甲與未婚之丙女有婚外情，一年後，丙生一子 B，甲按月給付丙與 B 之生活費。乙心生不滿，乃與 A 之生父丁交往而致懷孕。惟，其後，甲被醫師診斷無生殖能力，才知 B 之生父另有其人，又知乙已懷孕，一時氣急攻心而死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(25 分)
- 四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名畫遺贈給丙，並指定乙為遺囑執行人。惟甲之唯一繼承人丁卻不願將該名畫交出。此時，乙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若丁將該名畫賣給知情的戊並交付之，則丁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(25 分)